

清·方略館 編

清代 方略 全書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代方略全書

八

清·方略館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三



五月丙辰朔自察罕布喇克起行。

上諭曰。察罕布喇克地方。草已無多。後三旗兵前來。

不必在此安營。過此八九里。有水泉處。令其駐

扎。

上諭行兵部曰。內府管駱駝首領郝尚圖等。星馳運米到此。著傳諭八旗。夸蘭大。每旗給米各三十

石古北口宣府綠旗兵給二十二日米及牛羊。

其米經留貯不敷八十日者亦著補給。是日
上駐蹕拖陵布喇克。

上諭兵部曰。前曾令後三旗兵於明日至察罕布喇
克駐扎一日。後日至拖陵布喇克。今不必令其
駐察罕布喇克。令明日至忒克布喇克地方。後
日至拖陵布喇克。兵部隨移文鑲紅正藍鑲藍

旗大臣等知之。定隨營牧馬法。內大臣等奏言。
防護馬羣。甚屬緊要。先到之前鋒兵。及漢軍
察哈爾營。所設防護人內。應將現在此處五
旗。每旗派護軍五十人。增入周圍防護。再每
旗各派大臣一員。宿於各旗防護之處。
御營內。領侍衛內大臣。及護軍統領等。仍照前輪
班行走。今既逼近厄魯特竄處之地。

御營內。旣添設宿衛。其防護等處。不必著侍衛及

內府護軍前往。奏入。奉

旨甚善。侍衛及護軍等。皆不令往。亦爲未可。伊等

各有馬匹。無人看守。且牧馬處有信息。亦須令

其來報。應著三旗內。合派侍衛九員。內府護軍

十五人前往。又傳

諭曰。馬匹最爲緊要。嗣後安營。不必向南。宜各隨

土儲曰。吳。敗。也。傾。營。歸。壘。固。而。無。四。故。水。草。不。姪。孳。

上諭極是。如此。則營制堅固。而馬匹於水草。不致艱
難。兵行良有裨益。應卽遵

旨行。

從之。酌留人馬於拖陵。以原任尚書杭愛領之。

上諭內大臣索額圖。尚書班第。曰。步行廝役。及羸瘦
馬匹。應留於拖陵地方。著留總兵官白斌標下
綠旗兵二百名。馬進良標下綠旗兵一百名。令

新

其踞水濬濠築壘。扎立一營。擇曉兵法。能管轄大臣。令其總管。杭愛人材壯健。堪任管轄。著留杭愛於拖陵地方。令其總管。總兵官岳昇龍所領兵二百名。人材壯健。著撥給白斌。以補所留二百兵之缺。又八旗滿兵內。有馬匹疲憊。不能前行者。亦應察明留之。又遣使往噶爾丹時。應將所擒厄魯特四人發回。著一併會議具奏。又

諭議政大臣等曰。喀喇沁王扎西。公沙木巴喇錫等。亦有步兵。此兵或留或否。著問明扎西王等。會議具奏。議得。問扎西王等。據扎西王云。我所屬步兵。須盡帶去。不留於後。公沙木巴喇錫云。我旗下。趕車步兵。共七百名。今現到者。惟一百十八人。其餘俱未到。此數內五十人。我等料理帶去。其餘六十八名。及未到者。盡行

留後應俱照扎西王等所言行奉

旨。公沙木巴喇錫所留之兵著交杭愛其餘知道
了。理藩院奏拖陵地方所留喀喇沁公沙木巴
喇錫旗下趕車步兵六百五十人內現到六
十八人俱無口糧應將噶禮所運米糧給與
其後至者若有餘米令其食用若亦無口糧
則令左都御史于成龍原任尚書杭愛量其

食用。將後至車內米糧給與。奉

旨依議。著再留牛十頭。羊一百隻。若有米時。則不必用。其已斃者食之。在後米糧陸續可到。若未到。不能接續。卽將牛羊節省食用。著明白交與

杭愛。

旨。丁巳。

酌留人馬於拖陵。併縱所俘兀魯特。議政大臣

等奏。今大兵進征。勦滅噶爾丹。其步行廝役。
羸瘦馬匹。一遵

上諭。留於拖陵地方。應留總兵官白斌標下兵二百
名。馬進良標下兵五十名。令其踞水濬濠。築
壘扎營。此所留兵丁。應酌派官員。著原任尚
書杭愛留於拖陵。令其總管。又八旗滿兵內。
有馬匹疲憊。不能前行者。亦令各營大臣。夸

蘭大等查明奏留。先經會議。到拖陵地方時。
再行遣使往噶爾丹處。今遣使往噶爾丹。應
將所擒厄魯特四人。一併放回。或於本月初
二日初三日遣往候。

旨定奪奉

旨依議。著明日遣去。

命免官兵所貸俸餉。

新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這次中路西路兵所乘馬。人各四匹。內借官庫銀買者幾匹。出私橐買者幾匹。著移文尚書馬齊。令文一到。卽將馬主姓名。一察明存案。又傳。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這次中路西路兵所騎四匹馬內。有借庫銀買者。著盡免還庫。佐領下兵丁。各出私橐買給出征人者。著官給馬價。卽通行曉。

諭又

諭曰。出征護軍校及護軍等。俱得官馬。大臣侍衛等馬匹牲口。俱各自備。自出師以來。俱於斥堠防護等處行走。衆皆獲有恩賞。惟大臣侍衛及內府官員。竝無可賞之物。著將大臣侍衛內府官員等起程時。預支八月一季俸銀。俱免扣除。

又

命總兵官岳昇龍等。凡官兵退縮者。先斬後聞。

上諭行兵部曰。征討莫要於法令。奮勇登先者。錫之
恩賞。怯懦退後者。議罪。俱繫定例。岳昇龍馬進
良白斌等。人材壯健。饒有韜略。繫簡選任用之
人。其所帶來官兵。皆願効力。具呈來者。今已逼
近厄魯特噶爾丹。若遇敵交戰時。副將以下。至
兵衆人等。有退怯違令者。著該總兵官正法奏